

湯元館住宿条款

(适用范围)

第 1 条：

1. 本饭店与客人签订的协议按本合同执行，未提及事项则按日本法令执行。
2. 签订特别合约时在不违反日本法律的情况下**优先执行**。

(申请入住合同)

第 2 条：

1. 申请本饭店入住协议的客人应提供以下几项内容。

(1) 入住者姓名

(2) 入住日期及到达时间

(3) 入住费用(详见第 1 条基本的住宿费用 附表)

(4) 本饭店其他必要的事项

2. 客人在预约期间需更改入住日期时，应重新办理入住手续

(有关食物过敏)

为了安心用餐、本饭店尽可能对应。蛋，奶，小麦，虾，螃蟹，荞麦面，关于花生等的加工食品是没有表明义务的、不能保证食品成分。所以有可能不能提供食品料理。

(合同生效等)

第 3 条：

2. 网上表示的错误价格或者电话上传达的错误价格，在我馆的住宿价格标准上明显是低廉价格的情况时，对这个价格「限定」「特别」「活动」等理由没有表示的话 民法上因为错误的同意，住宿价格会无效。将情况迅速通知。

3. 本饭店住宿日期前任意一天，有可能给客人登录的电话里打电话

4. 以上合同生效后，与本饭店指定的日期内网上支付订金(超过 3 天按 3 日计算)。

5. 订金首先充当住宿费用，然后充当违约金。如有剩余结账时将退还。

6. 若没有在指定的日期内支付订金，则住宿合同将失效(详见第 2 条规定)。此条款仅适用于

本饭店通知支付订金日期的客人。

(没有要求支付预约金是特约)

第 4 条 无论前条第 2 项的规定 不要求支付预约金的特约。

2. 承诺的住宿预约 本馆没有要求前条第 2 项的预约金及没有支付预约金期限的情况下, 按照前项的特约规定。

(防止感染对策的协助)

第 4 条的 2 项本饭店准备住宿的客人 根据旅馆业法 (昭和 23 年法律第 138 号) 第 4 条的 2 第 1 项的规定可要求协助。

(入住合同签订拒绝)

第 5 条 :

以下情况本饭店不予以入住

- (1) 当申请条件不符合规定时
- (2) 客房已满无空客房时
- (3) 当被认为入住客人有违法, 扰乱公共秩序及道德行为时
- (4) 打算住宿的人在本馆内提出没有合理理由的苦情, 要求等, 被认为影响本饭店平稳的秩序的时候。
- (5) 打算住宿的人以下该当被认为时
 - イ 暴力团成员, 和暴力团有关系的反社会的势力。
 - ロ 暴力团支配法人和其他团体。
 - ハ 法人里的干部有暴力团成员。
- (6) 打算住宿的客人对其他客人有明显的骚扰言行的时候。
- (7) 当入住客人患有旅馆业法第 4 条的 2 第 1 项第 2 号的规定特定感染患者。
- (8) 关于入住时有暴力行为及不合理要求时 (住宿的客人以障碍为由的消除歧视的法律 (平成

25 年法律第 65 号。以下「障害者差別解除法」第 7 条第 2 項又是第 8 条第 2 項規定要求去除社会的障碍的情况以外。

(9) 准备住宿的客人有可能对旅馆过重的负担重复地妨碍其他住宿客人服务的情况旅馆业法实行规则第 5 条的 6 的规定

(10) 当天灾, 设施的故障及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入住时

(11) 当符合滋贺县饭店业法施行条例第 7 条规定时

(12) 申請住宿者隐藏自己的商业目的申请时。

(拒绝住宿合同的说明)

第 5 条的 2 准备住宿的客人对本馆, 本馆前条的基础上不履行住宿合约的情况可以要求说明理由。

(入住客人的合同解除权)

第 6 条 :

1. 入住客户有权取消入住合同。

2. 本饭店住客因个人原因取消全部或一部分合同时 (除根据第 3 条第 2 项规定提前解除住宿合同之外) 按第 2 条支付**违约金**。除根据第 4 条第 1 项**条约**客人解除住宿合同之外。

3. 客人下午 8 点前未入住时 (超过预期的抵达时间 2 小时后) 按客人自动解除住宿合同来处理。

(本饭店的合同解除权)

第 7 条 :

1. 本饭店有以下情形时可取消入住合同。但是 本项是旅馆业法第 5 条以外的情况并不是意味拒绝住宿。

(1) 当入住客人被认为有违规法律、扰乱公共秩序及道德行为的时候

(2) 住宿的客人在本馆内提出没有合理理由的苦情，要求等，被认为影响本饭店平稳的秩序的时候

(3) 住宿的客人以下该当被认为的时候

* 暴力团成员，和暴力团有关系的反社会的势力。

* 暴力团支配法人和其他团体。

* 法人里的干部有暴力团成员。

(4) 住宿的客人对其他客人有明显的骚扰言行的时候。

(5) 本饭店规定的禁止事项不遵守的时候。

(6) 当入住客人患有**特定传染**性疾病的时候。

(7) 对本饭店提出不合理的要求的时候。

(8) 因天灾而不能入住的时候。

(9) 当符合滋贺县饭店业法施行条例第 7 条规定的时候。

(10) 在客房内吸烟及破坏消防设备和违反其他禁止行为的时候（除紧急情况以外）

(11) 住宿合同成立后第 5 条（11）里规定事项判明的时候。

2. 因上述条款取消合同时，客人未享受到住宿服务故不需支付服务费用。根据其余的解除理由、没有享受到住宿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收款。

（解除住宿合同的说明）

第 7 条的 2 住宿的客人对本馆，本馆前条的基础上解除住宿合约的情况可以要求说明理由。

（入住登记）

第 8 条：

1. 客人需在入住当日在前台登记以下事项

(1) 入住者的姓名，年龄，性别，地址及职业

(2) 外国人应填写国籍，护照号，入境地点及入境日期

(3) 退房日或预计退房日期

(4) 以及入住本饭店的一些必要事项

2. 客人在退房时选择使用的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结算方式，应提前在登记中说明。

(客房的使用时间)

第 9 条：

1. 入住时间为下午 3 点至次日上午 10 点。除入住日及退房日均可使用整天。

2. 除上述规定外需延迟退房时所追加费用如下

(1) 3 小时以内，客房费的 30%

(2) 6 小时以内，客房费的 60%

(3) 6 小时以上，客房费的 100%

基本入住费用的 70%为客房费。

(使用规则)

第 10 条：

客人在入住期间应遵守本饭店内的规定。

(营业时间)

第 11 条：

1. 本饭店主要设施的营业时间如下，其他设施等营业时间在备有的小册子，提示板，及各室内的服务条款上有详细注明。

(1) 前台·收银台等服务时间：

A: 24 小时开放

B: 前台服务 7:00am~10:00pm

(2) 饮食等（设施）服务时间：

A: 早餐 7:30am~9:00am

B: 午餐 12:00am~3:00pm

C: 晚餐 6:00pm~8:00pm

D: 其他饮食等

咖啡馆『花云水』 7:00am~10:00pm

夜间酒吧『阿玛蕾 (Amare)』 8:00pm~12:00am

(3) 附带服务设施时间：

A:纪念品专卖店『乐市』 7:30am~10:00pm

B:梦幻游戏室 3:00pm~:12:00am

2. 上述信息若有变动会及时通告。

(费用支付方法)

第 12 条：

1. 附表第一条标有客人必须支付的费用等内容。
2. 在前台退房时，请使用填写登记表时所选择的支付方式，如日元、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支付房费。
3. 入住后及时客人没有入住，仍需支付房费。

(本饭店的责任)

第 13 条：

1. 入住期间本饭店给客人造成损害时应赔偿损失。除因个人原因造成的损害本饭店不予以赔偿。
2. 本饭店遵守消防法令，努力做好防火措施，为了预防火灾等灾害，本饭店加入了赔偿责任保险。

(未能提供所预订房间的处理)

第 14 条：

1. 若本饭店未能提供所预订的客房，敬请谅解，我们会为您安排同等条件的客房。
2. 若因本饭店原因未能提供客人所预订的客房，本官会赔偿您的一切损失，若因个人原因没能预订上相应的客房时本官不予以赔偿。

(关于寄存物品等)

第 15 条：

1. 客人寄存在前台的现金等贵重物品，如发生遗失、损坏等现象，本饭店予以赔偿。若未事先告知现金及贵重物品的金额时，本饭店只赔偿 15 万日元。
2. 本饭店 15 万日元以上的现金还有时价以上的物品不予保管。
3. 客人携带到本饭店内的物品或现金等贵重物品没有寄存时，因本饭店的过失丢失造成物品的损害时本饭店予以赔偿。若未事先告知现金及贵重物品的金额时，本饭店只赔偿 15 万日元。
4. 本饭店根据第一项及第二项有损害赔偿责任时，下面规定的物品不承担责任。
(1) 稿本，设计书，图案，账本及相关物品（磁带，CD，光盘碟等情报器械，电脑和电脑有关的记录）

(行李或携带品的保管)

第 16 条：

1. 客人的行李在入住前到达本饭店时，本饭店会妥善保管行李，客人通过前台办理入住登记时即返还给客人。
2. 退房后若本饭店发现客人的行李或携带品遗落，本饭店会及时与客人联系。倘若客人没有明确指示，或不能判断失主时，即发现日起保管 7 天，其后交付给警察局。
3. 关于客人的行李或携带品保管如上述条款的规定。

(停车场的责任)

第 17 条：

当客人使用本饭店的停车场时，不论车钥匙如何寄存，本饭店管理人员不承担责任。若因本饭店过失造成损害，予以相应赔偿。

(客人的责任)

第 18 条：

因客人过失造成的对本饭店的损害，客人应赔偿本饭店损失。

附表一 入住费用的计算方法（相关第 2 条第 1 项及 12 条第 1 项）

详细内容

	(1) 基本入住费（房费+早·晚餐费）
入住费用	(2) 服务费
客人应支付的总额	(3) 追加饮食（早·晚餐以外的饮食费）及其他费
追加费用	(4) 服务费
税款	a. 消费税 b. 温泉税

1. 基本住宿费可参考前台价格表。

2. 小学生（最大 12 岁），按成人用餐和寝具时收取成人费用的 70%。儿童（三岁至小学生以下），提供儿童用餐和寝具时费用是成人费用的 50%。只提供寝具时是成人费用的 30%。不需要用餐和寝具的幼儿收取 3,300 日元（消费税在内）的饭店使用费。

别表第 2 违约金（第 6 条第 2 项关系）

契约上申请人数	接到取消通知日						
	未入住	前 1 天	前 3 天	前 5 天	前 7 天	前 14 天	前 30 天
30 人以内	100%	50%	30%	20%	20%	10%	
31 人~100 人	100%	80%	30%	30%	20%	10%	10%
101 人以上	100%	80%	50%	30%	30%	15%	10%

※但是、4/29~5/5、8/12~8/15、12/29~1/5 宿泊人数没有关系、
下記违约金。

接到取消通知日			
没有住宿・当天	前一天	7天前	30天前
100%	50%	30%	20%

(注) 1. %是基本住宿费用的违约金比率。

2. 合同日数的短缩的情况，按 1 天的违约金征收。

3. 团体 15 位以上一部分的解约的情况，住宿前 10 天不到 10%住宿人数的话不受违约金。

4. 取消费的支付期限是请求书账单日开始两周。

※这个住宿条款宴会，会议，温泉入浴也符合。

(管轄裁判所和适用法律)

第 19 条 本饭店和住宿客人出现合同上的纠纷，按日本法律和本饭店所在地的裁判所管轄。

2. 本馆的条款把正文作为日语。

付則

第1条 本饭店平成 31 年 3 月 3 日国土交通省公布住宿条款同样、同日实施。

第2条 本饭店平成 31 年 3 月 3 日住宿条款第 3 条 2、3、第 5 条 (4)、(11)、第 7 条 (2)、
(11)、2. 第 15 条 2、4、第 19 条有新設、第 3 条 1 項、第 6 条 2 項、第 7 条 (10)、
第 14 条 2 項的各一部分有更改、同日实施。

第3条 本饭店令和 4 年 2 月 11 日、別表第 2 的一部分有更改、同日实施。

第4条 本饭店令和 6 年 1 月 4 日有一部分更改、同日实施。